



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的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慧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为69.76万元,资产总额为837.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慧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